

陸、管考機制

一、分工

為綜整節能減碳事務，加速落實各機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達成所設定之階段管制目標，本縣於本執行計畫推動期程內將持續運作自 106 年起已運作之推動小組，以確保各項措施能順利推動，並藉由跨局處會議的辦理，協調府內相關資源，確實執行各項減碳工作。

組織架構圖如圖 9 所示，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各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並指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

二、管考

本縣之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於每年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並請各局處提出每季執行報告，以利管控各局處執行狀況，未達標之單位將追蹤其成效。且每年 1 月檢視前 1 年度目標達成率，目標達到之局處，將公開表揚頒發激勵金，未達者研提改善措施，若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則提出替代方案補足減碳量，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將每季的開會記錄及減碳成效發布新聞稿並於本縣節能減碳網站展現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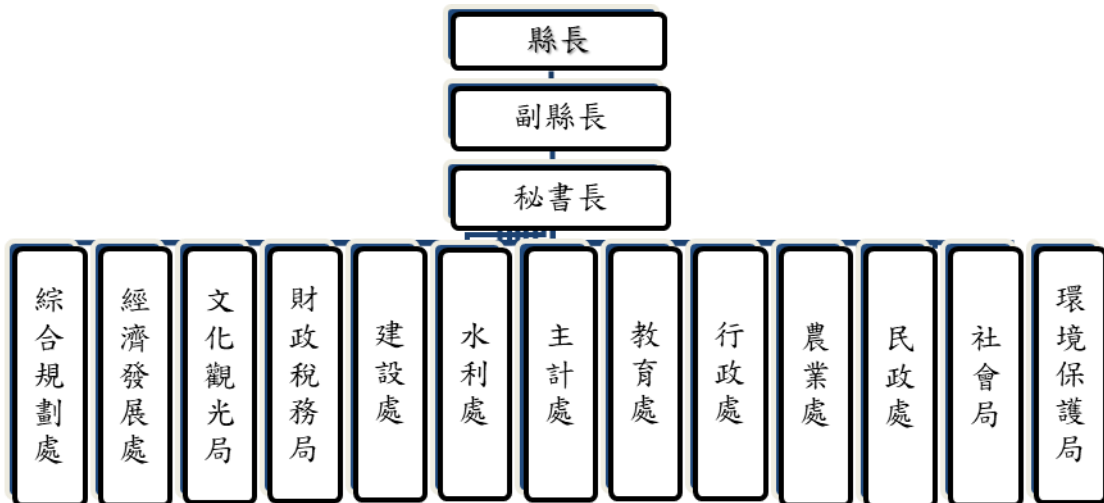


圖 9、嘉義縣跨局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